

# 项目质疑答复函

## 一、质疑项目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

收到质疑函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与健康产品研究院实验室空调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CTZB-2024120021

## 二、质疑事项、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、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

质疑事项：评分项2-投标产品的响应程度-投标响应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评价：针对《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》技术参数中，投标响应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满分；低于技术要求（负偏离）的，每条扣0.5分。备注：响应表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时，评审小组可认定为负偏离。注明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，未提供证明材料，或者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产品符合该项条款的参数要求，做负偏离处理。而9主机要求制冷功率≤14kw，制热功率≤13kw，与市面上的产品参数不符。

事实依据：由于各个品牌制造商生产标准及采用的零部件不一致，制冷、制热功率会有略微不同，但是9主机要求制冷功率≤14kw，制热功率≤13kw，市场主流品牌（美的、格力、海尔、三菱重工等等）均大于13kw。

请求：建议采购人浙江中医药大学、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确认，参数是否写反、写错。建议改为制冷功率≤13kw，制热功率≤14kw。

质疑答复内容：

贵单位质疑函经采购人确认由我单位统一进行答复，采购人不再另行答复。

根据贵单位提出的质疑事项，现对技术参数作以下调整：

序号9■外机（20HP）：额定制热功率≤14KW；

该事项通过更正公告及补充文件的形式同步明确。

事实依据：

经了解，质疑供应商举证的三个品牌中，有格力、海尔、三菱重工的20HP外机是不能满足额定制热功率≤13KW要求，为确保市场主流品牌能有效的参与

本项目竞争，故对其技术参数作相应调整。

法律依据：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、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。

特此答复！

质疑答复人(公章)：

答复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